

三熟地擬建學生宿位4500個

選址啟德沙田東涌東 發展局邀財團交意向書

特區政府全力打造「留學香港」品牌，發展局昨日推出三幅分別位於啟德、沙田小瀝源及東涌東的商業用地，邀請市場提交意向書發展專上教育學生宿舍，料提供約4,500個宿位，是政府首次透過公開市場賣地鼓勵宿舍發展，最早可於2026/27年度公開招標。恒生大學副校長陳天恩認為選址合適，絕對有興趣夥拍發展商投地。另「城中學舍計劃」至今收24宗申請，22宗獲確認符合資格，兩項措施若順利發展可望帶來約9,500個宿位，緩解宿位供應緊張瓶頸，為教育產業配套注入新動能。

政府今次推出的三幅地，面積介乎約0.11公頃至0.74公頃，可建最高樓面面積介乎1萬平方米至4.3萬平方米。記者昨日直擊其中兩幅地，啟德用地地位處啟德發展區前南面停機坪區，鄰近啟德體育園，毗鄰今年啟用的新急症醫院，附近港鐵站包括啟德站和九龍灣站，交通配套完備，社區成熟，面積最大，相信最受關注。

至於沙田小瀝源的用地，距離最近的商場位於牛皮沙街，步行約5分鐘路程，前往最近的沙中線第一城站需步行約10分鐘，交通配套完善，而且鄰近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大學、城市大學。至於東涌東的用地，毗鄰東涌線新站，日後社區設施完備。

加入轉讓限制不能賣散

發展局表示，三幅用地都是「熟地」，且在規劃用途和發展參數方面適宜作學生宿舍，無須另行提交規劃申請，好讓中標者在最短時間內建成，局方會視乎收集到的市場意向，最早可於2026/27年度透過公開招標，推出其中一幅或多幅用地發展。

發展局初步擬在地契中限制有關土地只可以作學生宿舍用途，並加入轉讓限制不能賣散，即如需轉讓，只可以整個發展轉讓，以確保地上的學生宿舍能整體發展及營運。建築規約期暫建議為48個月。

香港測量師學會副會長謝志堅相信，現時特區政府要求市場提交意向書只是「試水溫」，待收到意向書後，會更清楚發展商的意向，其投標價亦會反映不同地點的優劣。沙田區議員朱煥釗認為，沙田區交通網絡相當完善，小瀝源用地會有一定吸引力。



啟德用地鄰近啟德體育園。

驗車新規定 評危險車輛需暫釘牌

現行法例規定車齡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每年都要接受檢驗，才可為牌照續期。運輸署昨日宣布新規定，汽車驗車時若發現13項特定故障會被評為「危險車輛」，待維修妥當後才能發出牌照。

新規定昨日生效，列出13項故障，如制動系統漏油、車陣裂斷、車輪有超過一枚螺絲鬆開等，運輸署監察組確認後會暫時吊銷車輛牌照，車主須安排拖車將其座駕拖離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並在復修妥當後，再在運輸署車輛檢驗中心驗車，確保車輛妥善維修才會發出牌照，車主需要支付覆驗費用585元。

運輸署數據顯示，2024年共394,105架次私家車於指定車輛測試中

心檢驗，當中有1,498架次被列為「危險車輛」，約佔0.38%。中國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表示，新規定能夠最大限度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做法合理，建議車主在年檢驗車之前，將車輛交到車房，即使部分設備有問題亦可即時修好，避免驗車時被界定為危險車輛。

不少車房已提供代辦驗車服務，車房負責人Sammy預計日後工序增加，或要上調收費，「煞車喉爆裂的問題，我們一般車房沒有煞車機測試到，突然爆裂我們看不到，那些問題我想客人會明白，但如果說輪胎結構外露那些，我們也看緊一些。」

濕凍來襲 今起連凍三天低見11℃

一股強烈冬季季候風及一道廣闊雲帶逐漸影響華南沿岸，香港在昨日（20日）廿四節氣的「大寒」再度轉冷，天文台在下午4時20分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昨晚氣溫顯著下降至攝氏16度，預測今日（21日）市區氣溫下跌至只有12度，北區打鼓嶺更只有6度。隨後一連兩天將持續寒冷，明日（22日）市區最低氣溫進一步跌至11度，新界再低兩三度，日間氣溫回升幅度較小。市民應留意天氣變化，注意保暖，並關顧長者及慢性病患者。

天文台署理高級科學主任李鳳瑩昨在電台節目表示，影響本港的氣流方向是決定降溫程度的主要因素，由昨晚起本港轉吹北風，來自華北、華中的寒冷氣團會直接影響沿岸地區，導致氣溫顯著下降。由於大氣中低層水氣較多，今次降溫屬於「濕凍」，有別於1月初陽光充沛的「乾凍」，在

風寒效應及微雨影響下，市民的體感溫度或遠比實際溫度更低。

打鼓嶺料僅6度

據天文台九天天氣預報顯示，今日市區氣溫介乎12至17度，吹北至東北風4級至5級，日間短暫時間有陽光及乾燥，自動分區天氣預報則顯示早上7時，黃竹坑、將軍澳、沙田、大埔低至9度，上水、石崗降至8度，北區打鼓嶺更降至6度。

天文台預測，季候風會於本周末至下周初逐漸被一股清勁至強風程度的偏東氣流取代，華南沿岸氣溫逐步回升，但早上仍然清涼。周六（24日）市區氣溫介乎14至18度，早上相當清涼，日間乾燥；周日（25日）及下周一（26日）的市區氣溫，料進一步回升至17度至20度，早晚或初時有一兩陣微雨。



入夜後顯著轉冷，市民添頸巾保暖。

強制舉報虐兒例生效 涵蓋25類人員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昨日（20日）正式生效，《條例》規定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等25類指明專業人員，如果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舉報。任何指明專業人員若違反《條例》下的強制舉報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個月。《條例》同時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保障，禁止任何人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份。

經過18個月過渡期，《條例》昨日正式生效。為應對《條例》生效後可能會增

加的舉報虐兒個案，特區政府早前已新增兩間留宿幼兒中心，每年可為額外逾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為提高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昨日安排宣傳車走訪新界北區及荃灣區，展開社區宣傳活動。活動期間，人員向市民講解法例重點，包括哪些專業人員須履行強制舉報責任、「嚴重傷害」的定義、如何識別虐待兒童情況以及舉報機制等，又透過互動遊戲，加深市民對保護兒童重要性的認識。

議員倡政府加強業界培訓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臨床醫學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臨床教授葉柏強表示，特區政府已提供足夠培訓及指南等，相信業界已做足準備；即使心理虐待有時較難辨識，但《條例》留有空間讓專業人員作出合理辯解，不用過於擔心。

立法會議員植潔鈴指出，關鍵不只在於「有法例、有刑責」，而是前線人員是否有清晰準則可以遵循，期望政府加強向業界提供培訓，包括增設更多針對前線的實務課程提升辨識風險與處理個案能力；加強與兒童溝通、情緒調節及危機介入等專業訓練。



勞務局職員宣傳強制舉報虐兒新例。